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建議公開發售

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3)有關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
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包銷商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而籌集約43,436,672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董事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全數配額)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由此產生之利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包銷商須以現金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相關金額為7,174,600港元(「包銷商現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而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亦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開發售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見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其將會促致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諾，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該143,492,000股股份將會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而彼等之登記地址將會繼續位於香港以內，且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接納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現時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之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內所列載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獲履行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Big-Max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而金額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據此累計之任何利息)。

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償還本公司應付Big-Max之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董事認為，有關部分抵消安排之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Big-Max將會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誠如以上段落所載)。執行人員就有關特別交易而授予同意，須待(i)智略資本之意見指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納362,620,720股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大約16.52%增加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大約44.34%，並將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本公司所發行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及證券而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獲執行人員授予，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Max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應得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如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Big-Ma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發售股份之包銷商，而（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批准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本公司與Big-Max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1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償還Big-Max股東貸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超過8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超過1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未來3個月、6個月、9個月及1年（包括超過1年）到期之外部債項及應付款項（未經審核）分別約為206,000,000港元、590,000港元、64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i)公開發售；(ii)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iii)清洗豁免；及(iv)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包銷商、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清洗豁免；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經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清洗豁免；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上述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公開發售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統計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868,733,44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34,366,72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承諾接納及已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促使一致行動的人士承諾，彼等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接納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現時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有據此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其（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倘若獲如此行使）時）可能被兌換為173,333,333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不可行使，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9.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79.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9.8%；
-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72.5%；及
-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4.3%。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此等乃股東於認購發售股份前所評估之重要因素。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當中考慮到公開售之配發比率），加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無須

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建議中認購價較目前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出現之折讓屬於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布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發。

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原應有權獲配發之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接納。

不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以平郵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寄發(i)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登記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現擬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能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除外股東

倘若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若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本公司將會於記錄日期後尋求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除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有需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寄發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公開發售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存檔。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獨立股東(或(如適當)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有關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提交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並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及註冊，並向包銷商之律師送交一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註冊之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送交予聯交所以供存檔，而聯交所亦發出授權公開發售文件註冊之證明書；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f) 執行人員(i)向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及(ii)同意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有關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且所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有關特別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履行；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預期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h)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同意(如需要)發行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j) (如需要)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
- (k) Big-Max及包銷協議內所述之有關人士(如有)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義務及承諾(不包括將由包銷商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l)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根據其條文撤銷或終止；及
- (m) 由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另行就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施加之一切規定及條件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履行或遵從。

倘若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其中指明日期或以前，或(倘若無如此指明)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或豁免(僅就條件(i)、(k)及／或(l)而言)，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有關其中所指明之條文及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緊張，尤其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1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償還Big-Max股東貸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超過8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超過1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之大部分為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其乃於二零零三年借入之銀行貸款(165,000,000港元)續期所致；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之表現嚴重放緩。出現放緩之主要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對家居產品之需求停滯，以及業內競爭激烈。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變動頻仍，亦輕微影響到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之表現，因新任管理人員需要時間認識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並適應其管理文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未來3個月、6個月、9個月及1年(包括超過1年)到期之外部債項及應付款項(未經審核)的賬齡列載如下：

	3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 百萬港元	9個月 百萬港元	1年及以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110.00	—	—	—	110.00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 (附註)	95.69	0.59	0.64	31.85	128.77
總計	205.69	0.59	0.64	31.85	238.77

附註： 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有關Big-Max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有關包銷商之背景資料」一段。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收到其債權人或銀行之任何書面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債權人或銀行之間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

1.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現正進行磋商，以為現有銀行貸款重新籌措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家銀行在原則上批准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3,000,000港元)之3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基本借貸利率的105%，以為全數現有銀行貸款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重新籌措資金。上述貸款須待將本集團之若干資產質押予上述中國銀行一事完成後，方會授予。有關資產之價值約為1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為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其容納本集團之若干生產設施。由於以此筆新貸款重新籌措資金之現有銀行貸款亦於中國提供，因此，有關貸款不會匯出中國以外；
2. 本集團擬以上文所述為重新籌措資金而從該中國銀行取得之貸款償還本金額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之現有外部銀行貸款。至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數約96,000,000港元，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本集團會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附註1)。在需要進一步資金時，董事會考慮在市場上取得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附註2)；及
3. 自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內表示，虧損已經由二零零六年之47,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最近，本集團透過聘用新的銷售管理人員及進一步拓展美國以外市場而加大銷售力度。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訴訟及職員遣散發生開支為數7,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相信，類似性質及大小之開支不會在本年度再次出現。此外，隨著增加銷售力度及產品開發，本公司預期，銷售營業額會有若干增加。加上於本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額外1,000,000美元貿易財務融資，本公司認為，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屬可行。

2. 考慮到：(1)現有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會如上文所述重新籌措資金；及(2)大部分Big-Max股東貸款會如本公佈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安排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在需要更多資金時考慮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乃屬可行。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其股東之財務支持，因此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 (1) 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 (2) 其中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及
- (3) 餘額15,600,000港元(或基於上述第(2)項而出現之任何較大金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包銷商須以現金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相關金額為7,174,600港元(「包銷商現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欠Big-Max合共約39,900,000港元(即Big-Max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加其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未經審核))，其中36,300,000港元會與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餘額互相抵消(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部分抵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g-Max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估計約為4,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抵消(或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因其(以根據包銷協議接納發售股份之方式)將應付Big-Max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會因其負債減少而加強，而股本資金則會增加。

此外，倘若抵消Big-Max貸款(或其部分)，以抵消之貸款金額計算，Big-Max之身份將會由本公司債權人變成股東。由於債權人獲支付利息之權利(相對於股東獲支付股息之權利)以及債權人於清盤時獲分發本公司資產之權利(相對於股東在清盤時股東獲分發剩餘資產(如有)之權利)比較肯定，債權人之權利狀況一般較股東為優勝。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包銷安排下，Big-Max之狀況並非較佳，而事實上，Big-Max乃協助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及配售於 二零零九年 到期最多合共 26,000,000港元 之零票息 可換股債券	25,400,000港元	其中5,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20,4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應付予 供應商之逾期未付 貿易應付賬項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 15,3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 逾期未付應付貿易 賬項。餘額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補充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包銷商： Big-Max，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股份數目： 362,620,720股發售股份，即434,366,720股發售股份減Big-Max已承諾會根據公開發售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之配額接納或促致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約為1,090,000港元。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進行公開發售／供股所收取之包銷佣金，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市場佣金相若。

付款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Big-Max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而金額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據此累計之任何利息)。

特別交易

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償還本公司應付Big-Max之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董事認為，有關部分抵消安排之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Big-Max將會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就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而授予同意，須待(i)智略資本之意見指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倘若到最後接納時間，有任何包銷股份尚未根據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獲接納，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或促致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代表本公司通知包銷商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而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當天)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i) 爆發任何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或其他類型之禽流感、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及火災；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此導致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式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公開發售亦將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而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所持有		於緊隨公開發售後， 並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之配額（Big-Max及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所持有		於緊隨公開發售後， 並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之全數配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g-Max及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附註1）	143,492,000	16.52	577,858,720	44.34	215,238,000	16.52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29.22	253,837,198	19.48	380,755,797	29.22
公眾人士	471,404,242	54.26	471,404,242	36.18	707,106,363	54.26
合計	868,733,440	100	1,303,100,160	100	1,303,100,160	100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透過Big-Max而被視為擁有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2. 徐進先生（「徐先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徐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表示其是否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乃假設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宣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或以前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宣布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納362,620,720股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大約16.52%增加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大約44.34%，並將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本公司所發行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及證券而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獲執行人員授予，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屆時，包銷商、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公開發售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上所施加之條件並未獲履行，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權益，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有關包銷商之背景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其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其10%權益由其妻子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李立新先生為Lisi Group(一個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金屬用品，經營大型商場及連鎖式超級市場，以及投資房地產。

包銷商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協議從City Team Industrial Limited購買143,492,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以來，Big-Max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直維持不變。董事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任何資產。

經包銷商確認，由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當天起的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進行，亦將不會進行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且包銷商承諾，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認購發售股份一事完成（包括當時）止的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欠Big-Max債務之本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的呈請人之債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藉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合共5,000,0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分兩次提取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3,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其債權人之債務，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提取全數13,000,000港元款項。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港元）以及銀貸款及利息（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貸款須於其後滿四個月當天償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包銷商所墊付之Big-Max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Big-Max向本公司提供Big-Max股東貸款有利於本公司，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公司並無就Big-Max股東貸款而向Big-Max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Big-Max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在董事會並無代表。倘若所有發售股份均由Big-Max接納，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倘若只有一部分包銷股份由Big-Max接納，而Big-Max當時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以上，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股份

經包銷商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Max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應得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如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Big-Ma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發售股份之包銷商，而（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批准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本公司與Big-Max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i)公開發售；(ii)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iii)清洗豁免；及(iv)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包銷商、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擔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行政角色，其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清洗豁免；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經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清洗豁免；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上述特別交易；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有關條件獲履行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公開發售文件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Big-Max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欠Big-Max本金額合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簡要詳情列載於本公佈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記名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乃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文據設立，目前尚未償還(見其中之涵義)，或(視乎文義所需)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2)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3)涉及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發通知書
「發售股份」	指	434,366,72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發出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及／或其於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本身應得配額而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Big-Max」	指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現金部分」	指	為數7,174,600港元，其為包銷商同意注入本公司之現金總額，相當於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之全數認購款項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包銷之合共362,620,720股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交回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正式填妥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並附有申請認購之全數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須於本公司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後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無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發售股份之義務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b)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